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逸任

電話：04-37061511

電子信箱：e-p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3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039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395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395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3953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3953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」及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移撥及管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4年12月31日生效；另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」等9項規定或措施，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00091號函轉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2193號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